

#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

甘政发〔2026〕25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全省水资源更高水平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动全省水资源更高水平节约集约利用，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盘活水资源存量

(一) 摸清水资源开发利用底数。定期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

加强地下水开采、生态流量、水环境质量监测，构建全省涉水数据一张图、一套账。对全省水工程进行清查，规范开展用水节水统计调查，摸清各地取用水底数。依据重点地区和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配合国家开展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划定。依托相关高校及科研机构，探索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健康、水安全风险综合评估。（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完善水指标管控体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稳步推进河流水量分配，落实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科学构建覆盖生活、工业、农业、生态全领域的水资源分配框架，建立以县为单元，分流域、分行业用水指标管控体系。深入推进流域和市（州）可用水量确定工作，结合水资源演变形势及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流域分水、工程配水与用水总量指标，优化区域水资源管控体系。（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分类试点，通过精准确权、跨域配置、市场交易，构建“确权+平台+机制”全链条管理体系，促进水资源向高效益领域和区域流动。充分运用国家、流域用水权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水权交易机制，加快建设程序规范、机制灵活、交易活跃的用水权交易市场。加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逐步实现水权交易可追溯、可查询。巩固

提升河西内陆河流域用水权改革成效，加快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用水权改革工作，利用3年时间推动用水权交易成为市县解决新增用水需求的常态化手段，促进水资源在不同行业间的合理流动。（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水指标分级收储机制。常态化开展取水许可核查，对实际用水量未达到许可水量的取水许可证进行变更或核减。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调控相结合，强化用水权收储管理，探索建立用水权收储机制和分级分类收储调控制度，力争3年内省市县各级均形成一定收储量，农业节水收储达到1亿立方米。在配置新建重大工程项目所需水指标时，优先使用项目受益区收储的水指标。（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切实推行规划水资源论证，依法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取用水全过程监管。总结水预算管理试点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用水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模式。加强全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全覆盖，不断扩大取水在线计量覆盖面。完善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强化数字化支撑，构建天空地一体、全要素覆盖的水资源监测感知体系。（省水利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展水资源增量

(六) 深挖重点领域节水潜力。实施全省农业节水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现农业新增节水量 3.3 亿立方米。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度，统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田间工程与水源工程、骨干水利工程配套，规模化推广高效农田节水技术，研究提出河西走廊农业节水标准体系。全面实行“地水共管”，制定河西走廊灌溉面积增长“负面清单”，严控新增灌溉面积和农业用水量。完善农业节水增效制度体系，统筹农业节水工程、节水投资、节水量，加强节水量监测与确认，确保农业节水看得见、用得上。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开展节水型企业和工业园区建设，强化工业用水循环利用。以管网更新改造、分区计量等为重点，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加大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型器具。加强节水增效综合试点建设，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节水模式。到 2030 年，全省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100 万亩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四五”末下降 15% 和 8%。(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积极推动再生水、集蓄雨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

非常规水利用。到 2030 年，全省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完成甘州区、临夏市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协同推进兰州、白银、张掖、定西等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建设，加快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构建与工程化应用。推进平凉、庆阳等区域主要矿区矿井水综合利用，以马莲河、祖厉河等流域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微咸水淡化处理利用。（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重大水网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四横一纵、九河连通、多源互济、统筹调配”的省级水网主骨架，聚焦“一东一西”缺水问题，加快推进引洮延伸增效、景电向石羊河调水等工程，启动引白济洮等工程前期工作，增强全省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和供水保障能力。推动省市县水网有效衔接和协同融合发展，加快实施引洮供水配套工程，强化引洮供水工程水资源优化配置，统筹推进榆安等大中型灌区建设。结合国家水网总体布局，深化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甘肃受水区水量需求及配套工程谋划研究，积极配合开展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前期论证。（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水资源调蓄设施建设。抢抓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机遇，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发挥效益一批”的原则，规划建设一批调蓄设施水源保障工程，解决工程型、资源型、季节性缺水问题。开工建设讨赖峡、拱坝

河、永固峡等重点中型水库，加快宋家湾、花园等中型水库前期工作。持续完善末端调蓄设施工程体系，逐年实施一批塘坝、窖池等小微型调蓄设施。因地制宜推进水库清淤扩容，积极探索多泥沙河流及黄土高原淤积水库恢复功能路径和机制。到2030年，力争全省新增水库库容3.8亿立方米。（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积极争取水指标增量。积极配合国家“八七”分水方案优化调整，争取调增水指标早日落地，优化细化增量指标分配。用好年度黄河、黑河水量调度计划，优化省内水量调度方案。积极向流域机构争取应急抗旱指标，缓解早期用水困难。开展甘肃黄河耗水系数测算分析研究，积极争取更多可取用水量。（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河西走廊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建立健全水利决策咨询制度，深化河西内陆河流域水循环利用研究，科学研判河西走廊水资源变化趋势，逐步厘清“地表水—地下水”“上游—下游”以及行业间水循环规律，适时启动符合甘肃实际的内陆河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标准研究，探索构建“节水—调水—再生—智慧”水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信厅、省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水资源配置

（十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城市骨干水源和应急

备用水源建设，加快解决水源不稳定和水质不优问题。充分考虑极端天气对水资源配置的影响，建立水资源应急调配机制，健全平急两用供水保障体系，提升城乡供水韧性。以县域为单元，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和饮用水末梢水水质监测。实施全省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到2028年改造管网2.92万公里，到2030年农村供水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分别达到97%和76%。（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现代农业供水保障。围绕全国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先行基地建设，健全全省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大中小微设施协调配套。坚持以水而定，内陆河流域统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粮食安全、生态保护，探索建立差异化的农业用水保障制度，通过推广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田节水技术、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轮作休耕等措施，实现“以水定地、以地适水”；黄河流域结合分水指标优化调整和已建工程达产增效，在满足水资源刚性约束条件下鼓励“引水上山”，持续提升用水效率和效益；长江流域提升特色山地农业、绿色生态产业供水保障能力。（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撑重点工业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结构与水资源禀赋相协调，重大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向水资源条件好、有存量用

水指标的地区布局。以工业集聚地区为重点，强化节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支撑重点工业可持续发展。加强管网优化、水源调配、技术升级和政策协同，提升重点工业产业园区用水保障。（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基本生态用水保障。坚持量水而行，优化水资源配置，支撑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等国家重大生态战略。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国土综合整治，完善农田防护林及行道树灌溉系统，合理保障田、路、渠周边林草灌溉用水。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布局，完善城市生态环境供水体系。（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

（十六）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按照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科学划定省市县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大江大河和主要支流为重点，建设以河流为骨架，湖泊、水库、湿地为结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推动河西内陆河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石羊河、黑河等母亲河复苏行动。做好黄河干流、洮河、渭河、嘉陵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持续提升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能力，完善生态流量监测体系。以陇中陇东黄土高原地区为重点，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五五”期

间，全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45 万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63.25% 以上。（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加快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巩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推动建立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深化“河湖长+”机制，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生态景观用水管控，坚决杜绝“挖湖造景”。开展取用水管理整治“回头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措施，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以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为基准，分年度确定地下水开采削减计划和超采治理目标，分区分类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到 2030 年，黄河流域全部超采区及内陆河流域部分超采区实现采补平衡，严重超采区水位下降速率减缓，一般超采区水位保持稳定；到 2035 年，全省地下水超采区全面实现采补平衡，超采区水位基本保持稳定。（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改革创新

(十九) 完善水资源价税体系。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城镇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优化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健全水费收缴机制。在具备条件的重大引调水工程试点推行“基础水价+计量水价”两部制水价改革。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的水利工程，探索实行由项目投资运营主体与用水户协商定价。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一步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持续推进水资源费改税，深化协作征税机制，加强水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水利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保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水利专项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创新水利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运营。引导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农业灌溉等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推广“节水贷”“取水贷”等绿色金融模式，探索水生态产品抵(质)押等绿色金融实践。(省财政厅、人行甘肃省分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创新水利管理机制。推动石羊河、疏勒河、讨赖河等重点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提升流域水资源

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理顺引洮等重大引调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开展与受水区用水管理单位的统筹优化，提升运行管理水平。推动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全面实施“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模式，统筹好“硬投资”与“软建设”，探索投、建、运、营一体化建设管理模式。（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发挥好水资源工作协调机制、河湖长制等作用，切实解决水资源保护利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健全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机制，坚持专班推进，确保重大水网工程接续落地实施。要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30日印发

---

